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ONGJIANG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

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95)

海外監管公告

以下為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所刊發之「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關於控股子公司開展PPP項目資產證券化的公告」。

承董事會命

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劉 韜

董事長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廣東省深圳市

2017年3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三位執行董事劉韜先生、陳曙生先生及李永鵬先生；三位非執行董事劉伯仁先生、鄧謙先生及黃藝明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顯榮先生、曲久輝先生及朱征夫先生組成。

*僅供識別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 PPP 项目资产证券化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1、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江环保”）控股子公司东莞市虎门绿源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虎门绿源”）拟作为原始权益人，通过合格证券公司或基金公司设立的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统称“专项计划”或“本次专项计划”）发行资产支持证券进行融资。虎门绿源依据特许经营权协议文件自专项计划设立日（含该日）起享有的，在特定期间内就提供污水处理服务而取得的污水处理收费收益权作为基础资产，转让予专项计划获得相应对价，专项计划拟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3.2 亿元（含）。
- 2、虎门绿源按专项计划文件约定承担对专项计划资金不足以支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本金及预期收益的差额部分进行补足义务、支付回售和赎回价款义务；广东省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再担保”）根据专项计划文件在发生担保履行启动事件时，对原始权益人应履行的专项计划资金不足以支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各期预期收益和应付本金的差额支付义务，以及原始权益人应履行的回售和赎回价格支付义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向广东再担保相应提供反担保。
- 3、本次专项计划的实施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4、本次专项计划的实施无需通过股东大会批准，在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无异议函后方可实施，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专项计划实施过程中虎门绿源及/或公司所涉相关事项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 5、本次专项计划作为创新型资产运作模式，其顺利实施还将受到政策环境和市场利率水平等多重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一、专项计划概述

本次专项计划拟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规模不超过3.2亿元（含），拟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分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其中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不超过人民币0.2亿元（含），预计期限不超过15年。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规模、期限以及具体各档证券类别等项目相关要素可能因监管机构要求或市场需求进行调整。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由符合《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以下简称“《管理规定》”）要求的合格投资者认购，合格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200人，发行利率将根据发行时的市场利率水平通过询价发行确定，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支付固定利率。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无票面利率、无期间收益，由虎门绿源全部认购。专项计划终止时待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完成分配后的剩余资产由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享有。

二、专项计划基本情况

1、原始权益人：东莞市虎门绿源水务有限公司；

2、相关PPP项目及专项计划基础资产：

1) 专项计划所涉PPP项目：指东莞市人民政府授权东莞市虎门镇人民政府与东莞市恒建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于2006年4月29日签署的《广东省东莞市虎门镇宁洲污水处理厂特许权（BOT）项目协议书》、《广东省东莞市虎门镇海岛污水处理厂特许权（BOT）项目协议书》，东莞市恒建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东莞市虎门镇人民政府与虎门绿源于2006年7月28日签署的《广东省东莞市虎门海岛污水处理厂特许权（BOT）项目转移协议书》、《广东省东莞市虎门宁洲污水处理厂特许权（BOT）项目转移协议书》，东莞市虎门镇人民政府与虎门绿源于2006年7月14日签署的《广东省东莞市虎门镇宁洲污水处理厂特许权（BOT）项目协议书》、《广东省东莞市虎门镇海岛污水处理厂特许权（BOT）项目协议书》，并于2009年6月25日签署的、《东莞市虎门宁洲污水处理厂特许权（BOT）项目补充协议书》、《东莞市虎门海岛污水处理厂特许权（BOT）项目补充协议书》，以及虎门绿源获东莞市环境保护局核发的4419002012000384号与4419002012000385号《广东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及其不时的续期、补充或修订等文件（以下统称“特许经营权文件”）所约定的虎门绿源负责融资、设计、建设、运营和维护的虎门镇宁州污水处理厂及虎门镇海岛污水处理厂；

2) 基础资产：虎门绿源依据特许经营权协议文件自专项计划设立日（含该日）起享有的，在特定期间内就提供污水处理服务而取得的污水处理收费收益权；

3、发行规模：发行总规模预计不超过人民币3.2亿元（含），其中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规模预计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由虎门绿源认购，规模预计不超过人民币0.2亿元（含）（具体发行规模、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占比可根据监管机构要求或市场情况确定）；

4、发行期限：本次资产支持证券期限不超过15年；

5、发行利率：根据发行时债券市场的市场状况确定；

6、发行对象：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面向符合《管理规定》要求的合格投资者发行，发行对象不超过二百人，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由虎门绿源认购；

7、拟挂牌转让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8、资金用途：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等符合监管要求的用途；

9、还款来源：基础资产所产生的现金流回款；

10、差额支付承诺：虎门绿源对专项计划资金不足以支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本金及预期收益的差额部分承担补足义务；

11、担保：广东再担保根据专项计划文件，在发生担保履行启动事件时对原始权益人应履行的专项计划资金不足以支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各期预期收益和应付本金的差额支付义务，以及原始权益人应履行的回售和赎回价格支付义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授权事项

公司董事会授权虎门绿源在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基础上，依法合规自行办理开展和实施专项计划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分期发行事宜，具体发行规模、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占比、期限；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签署、修改与实施专项计划有关的一切必要的文件；决定聘请中介机构，协助公司办理与本次专项计划有关的事宜；如监管部门、交易场所对本次专项计划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对本次专项计划实施的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专项计划。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作为国内工业危险废物处理细分领域的龙头企业之一，积极把握有利市场时机，积极开展PPP资产证券化业务，如获发行将具有强大的示范效应；同时资产证券化项目有助于公司拓宽 PPP 项目融资渠道，树立市场创新形象，降低整体融资成本，优化债务结构，风险整体可控。

特此公告。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11日